116 學年度

長庚大學 AI EMBA

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高階商務與經管組

招生簡章

校址：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
學校網址：https://www.cgu.edu.tw
招生資訊網址：https://www.cgu.edu.tw/recruit
查詢專線：03-2118800 分機 2607 招生組
03-2118800 分機 3249 AI EMBA 辦公室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 - 2 -
報名流程圖 ..... - 3 -
壹、報考資格 ..... - 4 -
貳、修業年限 ..... - 4 -
參、報名注意事項 ..... - 4 -
肆、報名方式、時間及程序 ..... - 6 -
伍、准考證查詢及列印 ..... - 8 -
陸、面試日期及注意事項 ..... - 9 -
柒、錄取 ..... - 9 -
捌、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 - 9 -
玖、成績複查 ..... - 9 -
拾、報到注意事項 ..... - 10 -
拾壹、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 10 -
拾貳、考生申訴 ..... - 10 -
拾參、交通資訊 ..... - 11 -
拾肆、招生組別、名額、報考資格、考試方式 ..... - 12 -
附錄二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 17 -
附錄三 學校代碼對照表 ..... - 19 -
附錄四 長庚大學招生入學考試視訊面試規範 ..... - 22 -
表件一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 - 25 -
表件二 成績複查申請書 ..... - 26 -
表件三 境外學歷切結書 ..... - 27 -
表件四 退費申請表 ..... - 28 -
表件五 推薦函參考格式 ..... - 29 -
表件六 個人資料表 ..... - 30 -
表件七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報考申請表及切結書 ..... - 33 -

116 學年度長庚大學
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高階商務與經管組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申請報名費繳費帳號	115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00～115 年 11 月 5 日下午 3：00 止
輸入報名資料及送出	115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00～115 年 11 月 5 日下午 5：00 止
繳交報名費	115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00～115 年 11 月 6 日下午 3：30 止
上傳審查文件	115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00～115 年 11 月 8 日下午 5：00 止
開放准考證號查詢及列印	115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00
網頁公告面試時間表	115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10：00
面試日期	115 年 11 月 22 日
放榜	115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00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15 年 12 月 15 日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6 學年度本校新生註冊前一日下午 5：00 止

諮詢服務一覽表

校址：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
網址：https://www.cgu.edu.tw
總機：03-2118800

詢問項目	單位	分機
報名、考試、放榜及正、備取生報到、遞補	教務處招生組	2607
註冊	教務處研教組	3438
學雜費	會計室	3400
就學貸款	學務處	2003
住宿	學務處住宿組	2054

116 學年度長庚大學
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高階商務與經管組
報名流程圖

＊ 網址：https://www.cgu.edu.tw/recruit ，點選網路報名系統。
＊ 本招生系統建議使用 edge 瀏覽器或 chrome 瀏覽器，解析度 1024*768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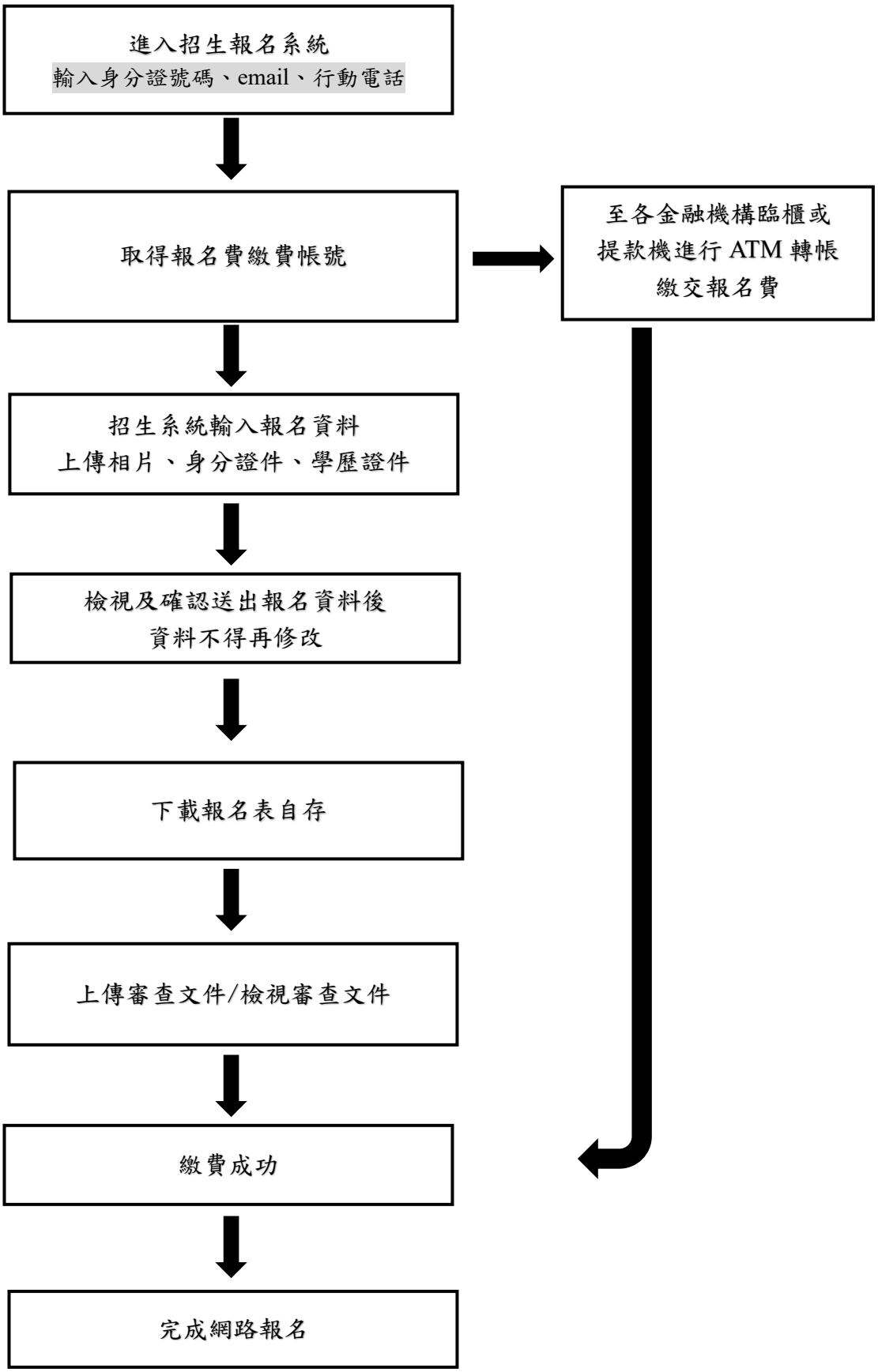

116 學年度長庚大學
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高階商務與經管組
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或第 7 條」有關報考碩士班資格者。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附錄一）。

二、各系所組於簡章中另訂有報考資格之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

貳、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 本項招生採網路報名，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並於招生報名系統上傳學歷證件檔案，**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後，辦理報到時查驗相符之相關證件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報名上所填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報考及錄取資格，報名費不予退費。**

二、 **考生請務必於報名繳費前詳閱本項招生簡章各項規定（含本校報考資格及報考資格附加規定），避免日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被取消報考或影響錄取。**

三、 **考生如因缺繳部份審查資料得不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以致影響考試成績者，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 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請輸入 116 年 7 月底前函件可收件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應正確，以免因信件無法投遞或電話無法連絡而權益受損。

五、 錄取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驗之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剽竊不實、偽造或變造欺詐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已畢業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六、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其學歷認定標準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並檢具相關文件，及填寫**境外學歷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七、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報名時其學歷認定標準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並檢具相關文件，及填寫**境外學歷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八、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若持大陸學歷報考者，報名時其學歷認定標準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並檢具相關文件，及填寫**境外學歷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

消入學資格。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3、上述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九、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義務役除外）、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由考生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若考生依規定無法獲准就讀，本校不予保留其入學資格。

十、 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之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十一、 報名時須於網路報名之經歷欄填寫詳細資料，並上傳系統繳交服務機關之「工作服務證明書」，各組別規定之工作年資中，若於不同機構服務者，請分別出具不同機構之證明書。

十二、 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請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 **已在台灣取得合法居留身份者，可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或《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相關規定報考，並於報名時繳交有效期限內居留證影本。若經錄取，無法以就讀碩士在職專班為由辦理在臺居留，註冊後若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十四、 本校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本校招生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詳閱本簡章附錄二。

十五、 本校將依照政府相關單位發布之疫情警戒或因應疫情發展，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請考生務必留意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肆、報名方式、時間及程序

一、請依下列步驟完成報名手續。

<table>
<tr><td>步驟 1</td><td>申請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
115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00～115 年 11 月 5 日下午 3：00 止。
考生請至長庚大學招生資訊網（https://www.cgu.edu.tw/recruit）→點選網路報名系統→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程序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td></tr>
<tr><td rowspan="3">步驟 2</td><td>輸入報名資料、上傳照片及相關證明文件：
115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00～115 年 11 月 5 日下午 5：00 止。
依畫面說明輸入報名資料→上傳照片電子檔、身分證件及學歷證件電子檔，相片乃列印准考證與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td></tr>
<tr><td>※數位相片檔案上傳格式：限 JPG 或 JPEG 格式，檔案大小請介於 100K～4M 之間。
(一)證照用照片電子檔。
(二)不得使用生活照。
(三)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四)黑白或彩色不拘，但須為白色或淺色背景。
(五)人像需脫帽、五官清晰、正面之大頭照。
(六)數位照片之影像，像素不得少於 450 x 600 pixels（寬 x 高）。
(七)若您的照片非【.jpg 或.jpeg】格式，請以小畫家打開圖檔→另存新檔→存檔類型選擇【jpg 或 jpeg】→儲存。</td></tr>
<tr><td>※證件上傳格式：限 PDF 檔案格式，檔案大小請小於 10M。
上傳文件：
(一)身分證正反面。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有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或「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或「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及切結書」。
請將上述（一）（二）相關文件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於報名期限內上傳，以利審查報考資格。
※於報名期限內可重複上傳文件，重複上傳時會清除前一次上傳資料，系統只會保留最後上傳的版本，請務必瀏覽檢視內容是否正確。
<table>
<tr><td rowspan="6">學歷證件</td><td>以大學學歷報考碩士班者</td><td>(1)大學畢業者繳交大學學位證書
(2)大學應屆畢業生及延長修業生繳交在學證明</td></tr>
<tr><td>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報考者</td><td>應檢附有關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詳閱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td></tr>
<tr><td>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報考者</td><td>需填具「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報考申請表及切結書」詳閱表件七，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td></tr>
<tr><td>以專科學歷報考者</td><td>繳交畢業證書，且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td></tr>
<tr><td>以國外學歷報考者</td><td>(1)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2)繳交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td></tr>
<tr><td>以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td><td>(1)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2)繳交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td></tr>
</table></td></tr>
</table>

		以大陸學歷報考者	(1)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學歷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2)繳交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
步驟 3	**確認送出報名資料，產生報名表下載自存：** 115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00～115 年 11 月 5 日下午 5：00 止。 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即**點選「確認送出報名資料」**→產生報名表可下載自存。		
步驟 4	**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網路銀行或臨櫃繳費：** 115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00～115 年 11 月 6 日下午 3：30 止。 **ATM 轉帳、網路銀行或臨櫃繳費（華南銀行代碼 008）**→繳費成功 30 分鐘後→可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是否繳費成功。（參閱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步驟 5	**上傳系所指定應繳項目：** 115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00～115 年 11 月 8 日下午 5：00 止。 ※檔案上傳狀態顯示「已上傳成功」，代表完成文件上傳。 ※於報名期限內可重複上傳文件，重複上傳時會清除前一次上傳資料，系統只會保留最後上傳的版本，請務必瀏覽檢視內容是否正確。 ※考生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以致影響考試成績者，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一) 系所指定應繳審查資料項目：** **報名時須以 PDF 檔案格式上傳至系統，每項目檔案大小請小於 10M。** **(二)**推薦函： (1) **推薦函列入其他有利書審資料，考生可自行決定是否提供**，若需提供請考生於報名系統開放時登錄推薦人基本資料及電子郵件信箱並送出信件，系統即會發信給推薦人上傳推薦信的網址，由推薦人上傳至報名系統。 (2) 請考生務必與推薦人先行聯絡，並留意推薦人是否在上傳截止時間內完成。 (3) 建議所填報推薦人之電子郵件信箱以推薦人服務機構網域名稱為佳。 **(三)**須上傳服務機關之「工作服務證明」。		

二、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三、完成報名手續係指於上列各項規定時間內完成步驟 1 至步驟 5，若有任何一項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均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將不受理報名；未依規定辦理報名程序而致遺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新台幣 1,400 元。**

(二)報名繳費期限：115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00～115 年 11 月 5 日下午 3：30 止。

(三)繳費方式：

1、**本次繳費作業與華南銀行（銀行代號 008）合作，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網路銀行、臨櫃或通匯繳費。**

2、請持具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操作流程如下：

(1)將金融卡插入 ATM

(2)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

(3)選擇「非約定帳號」

(4)輸入華南銀行代號「008」

(5)輸入轉帳帳號（於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 14 碼）

(6)輸入轉帳金額 1,400 元

(7)交易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

臨櫃：至華南銀行臨櫃填寫「二聯式存款單」。
通匯：至各地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填寫「跨行匯款單」。
收款行：華南銀行民生分行
收款人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 14 碼。
收款人戶名：長庚大學
金額：新台幣 1,400 元

「臨櫃」或「通匯」繳費者，請注意銀行轉帳時效，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繳費手續，以免因銀行轉帳作業時間而延誤報名。

3、採 ATM 轉帳方式繳費完成後，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華南銀行金融卡至華南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是否出現金額，以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
4、繳費 30 分鐘後，可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是否繳費轉帳成功。
5、若繳費失敗，請依繳費方式再次進行繳費，或請儘速與本校招生組聯絡處理相關事宜，以免延誤報名。
6、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最後一日繳費截止時間至下午 3：30 止，逾時則系統將不接受繳款。**
7、ATM 交易明細表或匯款收據正本，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考生：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手續如下：

1、至招生系統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將報名費優待申請表（如簡章所附表格）及相關證明，以 email 方式寄至 ethos@mail.cgu.edu.tw 或傳真 03-2118239 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招生組收到文件審核後，通知考生審核結果。
2、由各縣市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文件需內含考生姓名、身份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五)退費申請：

1、欲申請退費者，須於 **11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前填妥「退費申請表」(如簡章所附表格)，及檢附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之封面，以 email 方式寄至 ethos@mail.cgu.edu.tw 或傳真 03-2118239 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請務必來電 03-2118800 分機 2607 確認是否收到，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2、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郵資及審驗行政作業費 200 元後，餘數退還，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

伍、准考證查詢及列印

一、考生完成報名手續，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准考證號碼於 115 年 11 月 13 日起於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查詢及列印，不另寄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
二、列印之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面試日前自行於報名系統上列印。
三、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證件正本替代）應考，違者依本校「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二條扣減其面試成績五分。

陸、面試日期及注意事項

一、面試日期：115 年 11 月 22 日。

二、面試時間表訂於 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面試時間表公告後，考生不得以時間衝突或其他情事，要求招生委員會調整面試時間。

三、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面試日期、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否則導致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四、考生參加面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準時至本校參加面試，考生請務必依各系所規定報到之時間地點準時報到，報到時間遲到逾 30 分鐘者即取消面試資格。報到後若未按指定面試時間入場應試，亦取消面試資格。

五、考生如依防疫規定，無法參加實地面試，或考生因國外校際交換學生、在國外修習課程、參加重要國外會議、服務機構或學校派遣等非個人因素，而無法回國親自至本校參加面試者，得依本校「招生入學考試視訊面試規範」規定，請檢附證明文件向報考學系提出視訊面試申請，同時須簽署本校「招生視訊面試申請表」及「視訊面試應試切結書」，最遲於面試前 2 日完成，以電子郵件送達招生學系所，申請通過者即可受理，未依規定提出申請，一律不予受理。

六、考生如依防疫規定，無法參加實地筆試，請考生配合留在指定處所，請檢附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可依本校退費申請程序辦理退費。

七、**本校將依照政府相關單位發布之疫情警戒或因應疫情發展，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請考生務必留意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柒、錄取

一、成績有一項（含）以上為缺考或零分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二、考試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總成績計算依各所訂定之初試及複試所佔分數百分比計算各所入學考試總成績。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第 2 位（小數第 3 位四捨五入）。

三、由本校 11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訂定錄取標準，總成績達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之招生名額止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總成績如未達本招生委員會所訂最低錄取標準，即使該系所組尚未錄取足額，亦不予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四、錄取生如有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本簡章 (組)同分參酌順序決定名次；若仍有同分情形時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捌、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一、**放榜日期：115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00。**

二、「錄取榜單」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https://www.cgu.edu.tw/recruit）。考生應先行查榜，錄取生請依本簡章「拾、報到注意事項」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本校於放榜日寄發考生成績單、錄取生錄取通知書、備取通知書及就讀意願報到表。考生可自行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成績。

玖、成績複查

一、填寫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書」連同成績通知單(或招生系統查詢畫面)於 115 年 12 月 3 日下午 5:00 前以 email 方式寄至 ethos@mail.cgu.edu.tw 提出申請，可來電 03-2118800 分機 2607 確認是否收到，逾時不予受理。
※主旨請註明「116 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成績複查申請」。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即按正確分數予以更正。已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有異議。

三、「資料審查」及「面試」一律不得要求重審；成績複查以總計分數核算為限。

拾、報到注意事項

一、報到通知於放榜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請考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報到相關訊息，並於規定之日期前，限時掛號寄送「就讀意願報到表」及「學歷證明文件正本」，以通訊方式完成報到手續，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請保留掛號單據，以便查驗。錄取生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就讀意願報到表」錄取生可自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填寫。

※郵寄地址：33302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長庚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二、**正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115 年 12 月 15 日止（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完成報到手續。**凡未按規定之時間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三、**備取生第 1 梯次遞補錄取名單預定 115 年 12 月 17 日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不會寄發書面通知）**，遞補錄取之備取生應依公告上規定之日期前，以通訊報到方式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備取生遞補作業至 116 學年度本校新生註冊前一日下午 5 時止**，逾遞補作業截止日期雖有缺額亦不再辦理備取生遞補，尚未遞補上之備取生即喪失遞補資格，備取生不得異議。

五、正取或遞補錄取之研究生報到時須繳交學位證書正本，所繳之證件暫由教務處招生組保管，並於註冊入學後歸還。應屆畢業生應填具切結書(切結至 116 年 7 月 19 日止)，並於規定切結期限內補繳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逾期未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應屆畢業生如因須參加當年暑修成績及格始可畢業，或因補修低年級課程須參加期末考試而成績尚未核算完畢，致暫時不能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可延後切結日期但須繳交原就讀學校證明文件，經本校審核同意後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六、已辦理報到之正取生或已完成遞補報到之備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者，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始得領回報到時所繳交之證件。

拾壹、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長庚大學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高階商務與經管組預計 116 年暑假開始上課，並於 116 年 5 月辦理新生說明會說明註冊相關訊息。**

二、研究生入學後，經各系所認定必須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與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但不計入系所畢業學分。

三、錄取之學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註冊前經本校就讀系所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規定「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應予退學」。

四、可至本校會計室網頁查詢 11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https://www.cgu.edu.tw/accounting/Contents?nodeId=12591。116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報教育部核定後另行公告。

拾貳、考生申訴

一、申訴範圍：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為有不當因而損及其個人權益者，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得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考生申訴應於放榜後十日之內以書面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所組別、通訊處、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逾申訴期限者。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參、交通資訊

https://www.cgu.edu.tw/generalaffairs/Contents?nodeId=12887

拾肆、招生組別、名額、報考資格、考試方式

<table>
<tr><td rowspan="2">系所組別</td><td colspan="2">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高階商務與經管組（AI EMBA）</td></tr>
<tr><td>AI 企業領袖群</td><td>AI 醫師領袖群</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45 名</td><td>15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並具有 5 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有關報考碩士班資格者，並具有 5 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3、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備註：義務役服役期間不計入工作年資。</td><td>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醫學系、中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得有醫學士學位者。
2、 領有中華民國西醫師或中醫師證書（具其一即可），且報考時證書仍屬有效，並具有 5 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備註：
1、取得醫師證書後，實際從事臨床醫療、醫務管理或智慧醫療相關工作滿 5 年（住院醫師／PGY 訓練年資得併計）；或現（曾）任科主任、部主任、副院長、院長、醫療（事）機構負責人、診所負責人等醫療管理職務者。
2、義務役服役期間不計入工作年資。</td></tr>
<tr><td>考試方式</td><td colspan="2">【資料審查】 (佔 50%)
應繳資料項目：報名時須於報名系統上傳
1、 個人資料表（格式如簡章所附）
2、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推薦函、專業證照、得獎紀錄、著作、專訪、報導等）
3、 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服務年資之計算始自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勞保承保紀錄亦可）
4、 報考 AI 企業領袖群以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需填具「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報考申請表及切結書」（格式如簡章所附）。
【面試】(佔 50%)
面試日期：115 年 11 月 22 日（星期日）</td></tr>
<tr><td>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2">面試成績</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2">1、 本組新生預訂於 116 年暑假開始上課
2、 本組上課時間原則上以週六為主，週日為彈性開課。
3、 本 AI 企業領袖群與 AI 醫師領袖群名額得依總成績高低予以流用，每位考生限報考一個群組，碩士學位證書不會加註群組名稱，且為合班上課。
4、 AI 企業領袖群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報考者，至多招收 4 名。
5、 報名時服務年資尚未達規定者，錄取後應於 116 年 8 月 13 日前重新檢附年資證明文件，以供資格審查。</td></tr>
</table>

教學研究特色	1、 首創台灣 AI EMBA 學程，跨組核心課程(AI 方法論、會計、財務、策略、行銷、決策)由國內最堅強 EMBA 師資授課，強調 AI 結合管理知識跨領域之深度應用，並結合國內外學術與企業專業人士，提供卓越且多元化的教學內容，強化在職教育與 AI 智能管理時代之接軌。 2、 結合理論與實務之教學法，深入探討企業經營管理之道，也精研標竿企業之成功法則，藉由企業經營管理個案之研討，落實培養企業之中堅幹部。 3、 乘時御勢，彈性教育搭載最前瞻之商業議題，除了課堂上的理論建構及案例討論外，並開設適當合時的選修課程或是安排頂尖企業之實地參訪，師法成功企業的經營管理之道。 4、 畢業學分數 30 學分（修課 24 學分，論文 6 學分）。
網址	https://www.cgu.edu.tw/cm-sb
辦公室	管理大樓 7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3249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1 年 1 月 25 日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略）

第 3 條（略）

第 4 條（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條規定，在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

一、蒐集機關：長庚大學。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入學招生考試相關之試務(134)、提供考試成績、招生、放榜、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本校招生系統測試需要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3)之父母國籍、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學生（員）及應考人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之受雇日期及僱用期間、離職經過(C063)之離職日期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應考人紀錄(C057)。

四、個人資料使用範圍及方式：本校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入學註冊等作業，考生(或緊急連絡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及對象：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及教育部或其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將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會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六、個人資料之提供：

1.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選擇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

時，本校將無法判斷您的個人資料正確性及辦理考試相關事宜。

2.請依各項考試需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

七、個人資料之保密：本校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八、您可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就本校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

2.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惟因本校執行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不依請求為之。

電話：03-2118800分機2607，電子郵件：enroll@mail.cgu.edu.tw。

本校考試之個人資料保護申訴窗口為 教務處招生組。

附錄三 學校代碼對照表

※請選填改制或改名後之大學院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0036	國立臺南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003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003	國立臺灣大學	003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00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004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0044	國立體育大學
0007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004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0008	國立中央大學	004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0048	國立金門大學
00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049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005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05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052	國立屏東大學
0017	國立臺北大學	005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1001	東海大學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1003	東吳大學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04	中原大學
002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05	淡江大學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06	中國文化大學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07	逢甲大學
002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002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09	長庚大學
002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10	元智大學
0030	國立臺東大學	1011	中華大學
0031	國立宜蘭大學	1012	大葉大學
0032	國立聯合大學	1013	華梵大學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14	義守大學
003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請選填改制或改名後之大學院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017	實踐大學	1047	中臺科技大學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1048	亞洲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1049	開南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105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22	大同大學	1052	中信科技大學
1023	南臺科技大學	105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1054	景文科技大學
1025	嘉南藥理大學	105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1056	東南科技大學
1027	慈濟大學	105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28	臺北醫學大學	1058	明道大學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1060	南開科技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1062	僑光科技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1063	育達科技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1064	美和科技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1065	吳鳳科技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1066	環球科技大學
1036	健行科技大學	1067	台灣首府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1068	中州科技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1069	修平科技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1070	長庚科技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107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1072	敏實科技大學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1073	醒吾科技大學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1075	文藻外語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76	華夏科技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1077	慈濟科技大學
1046	中國科技大學	1078	致理科技大學

※請選填改制或改名後之大學院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079	康寧大學	129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80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29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81	東方設計大學	1293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82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R02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1083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R03	臺北基督學院
1084	亞東科技大學	1R05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1085	馬偕醫學大學	1R06	一貫道崇德學院
3002	臺北市立大學	1R07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014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R08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1125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R09	唯心聖教學院
1159	和春技術學院	1R10	福智佛教學院
1168	南亞技術學院	0A01	國立空中大學
117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3A0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182	蘭陽技術學院	M001	陸軍官校
1183	黎明技術學院	M002	海軍官校
1185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M003	空軍官校
1188	大同技術學院	M009	國防大學
1192	臺灣觀光學院	M010	國防醫學大學
1196	法鼓文理學院	M066	中央警察大學
0221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M108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022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M209	陸軍專科學校
128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M267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28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4	技能檢定合格
128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5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
128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6	國家考試及格
128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9997	大陸地區學歷
128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8	香港或澳門學歷
128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9	外國學歷

附錄四 長庚大學招生入學考試視訊面試規範

一、 面試期間因下列因素，導致無法親至本校參加面試並附有證明者，始得提出申請視訊面試。

(1) 長期居住於國外
(2) 國外校際交換學生
(3) 在國外修習課程
(4) 參加重要國外會議
(5) 服務機構或學校派遣
(6) 突發性重大疾病
(7) 因防疫規定（例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確診病例）
(8) 經報考系所主管同意

二、 符合第一點各項因素申請參加視訊面試者，須簽署本校「招生視訊面試申請表」及「視訊面試應試切結書」，最遲於面試前 2 日完成，以電子郵件送達招生學系所，申請通過者即可受理，未依規定提出申請，一律不予受理。

三、 申請視訊面試若獲審核通過，由招生系所排定視訊面試時間，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考生，考生不得指定面試日期及時間，需配合學校安排之時間進行視訊面試。

四、 正式視訊面試前一天，招生學系(所)組可與考生進行連線測試。正式視訊面試當日開始前再次進行連線測試，測試時間由各學系所訂定，測試完成後，考生須在線上等待面試。

五、 正式視訊面試時，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面試委員得等候 5 分鐘（透過螢幕錄影以記錄時間）；5 分鐘後考生如仍未上線，視同缺考。

六、 正式視訊面試時，備妥准考證明及身分證明提供查驗，並不得有他人在場，確保面試過程不受干擾，且考生須接受面試委員之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七、 視訊面試過程全程錄影及錄音，且相關資料至少保留 1 年。

八、 視訊面試之標準、面試委員應與實地面試一致。

九、 面試當日若考生因視訊設備或網路問題而無法進行視訊面試，則面試成績以缺考計，考生不得要求補試。

十、 視訊面試有一定的風險。所有不能歸咎於校方之風險，由考生自行承擔。

十一、 凡頂替或採用其他舞弊情事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依「長庚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取消考試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116 學年度長庚大學
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高階商務與經管組
招生視訊面試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組別	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高階商務與經管組		
Email			
申請理由	□長期居住於國外 □國外校際交換學生 □在國外修習課程 □參加重要國外會議 □服務機構或學校派遣 □突發性重大疾病 □因防疫規定 □經報考系所主管同意		
檢附證明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到校參加面試，欲申請改以視訊面試方式進行。

此致

長庚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名：

日　　期：

一、最遲於面試前 2 日完成，以電子郵件送達招生學系所，申請通過者即可受理，未依規定提出申請，一律不予受理。

二、審核結果將以 email 通知考生。

審核結果（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審核結果	報考系所主管核章
□審核通過 □審核不通過，理由：	

116 學年度長庚大學
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高階商務與經管組
視訊面試應試切結書

本人參與116學年度長庚大學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高階商務與經管組視訊面試，簽署切結保證視訊面試過程中嚴格遵守相關規定，全程由本人單獨應試，絕無任何外力介入或協助。若有冒名頂替或運用其他詐欺舞弊手段協助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依「長庚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此致

長庚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日　　期：

116 學年度長庚大學
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高階商務與經管組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table>
<tr><td>考生姓名</td><td></td><td colspan="2">報名費繳款帳號
（報名網路系統取得）</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性　別</td><td></td><td>出生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優待選項</td><td colspan="5">☐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5">縣（市）　（市、區、鄉）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5">（日）：　（夜）：
（手機）：</td></tr>
<tr><td>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td><td colspan="5">1. 由各縣市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u>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需內含考生姓名、身份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u>。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申請表（本附件）。
3.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已含考生姓名、身份證號碼則此項免繳）</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至招生系統取得轉帳帳號後，於網路報名規定轉帳繳費時間內，email 方式寄至 ethos@mail.cgu.edu.tw 或傳真 03-2118239 上列應附證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報名費優待手續，<u>招生組收到文件經審核後通知考生</u>，所有各項手續皆須按照網路報名規定時間內完成，逾期恕不受理。</td></tr>
</table>

表件二 成績複查申請書

116 學年度長庚大學
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高階商務與經管組
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 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複 查 科 目		原 始 得 分	複 查 得 分（考生勿填）
考 生 簽 章	115 年 月 日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回覆日期 ： 11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複查一次為限，請連同成績通知單(或招生系統查詢畫面)於 115 年 12 月 3 日下午 5:00 前以 email 方式寄至 ethos@mail.cgu.edu.tw 提出申請，可來電 03-2118800 分機 2607 確認是否收到，逾時不予受理。

※主旨請註明「116 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成績複查申請」。

2、 本表之姓名、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各項應填寫清楚。

116 學年度長庚大學
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高階商務與經管組
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參加 116 學年度長庚大學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高階商務與經管組，持以下勾選之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報考，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3、上述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境外學校名稱:	
境外學校所在地:	
身份證字號：	
申請人簽名:	

年　　月　　日

表件四 退費申請表

116學年度長庚大學
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高階商務與經管組
退費申請表

申請者基本資料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名費繳款帳號 （於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 14 碼）			
退　費　理　由	□溢繳報名費。 □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系統作業。 □其他（請敘明理由） _____		
銀　行　帳　戶	□銀行　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郵局 局號：_____帳號：_____		
戶　籍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白天可以連絡)		行 動 電 話	

備註：

1、欲申請退費者，須於 115 年 11 月 10 日前填妥本表及檢附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之封面，以 email 方式寄至 ethos@mail.cgu.edu.tw 或傳真 03-2118239 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2、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行政作業費 200 元後，餘數退還，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聯絡電話 03-2118800 分機 2607。

考生簽名：_____

表件五 推薦函參考格式

116學年度長庚大學
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高階商務與經管組
推薦函參考格式

考生填寫部份	考生姓名：	推薦人填寫部份	推薦人：
	報考系所組別：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高階商務與經管組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職稱：
			聯絡電話：

請由推薦人填寫下列問題：

1：您與被推薦人認識迄今時間：　　年　　月

2：您與被推薦人之關係：

3：您與申請人接觸之機會　_____ 頻繁　_____ 偶而接觸

_____ 認識而不常接觸　_____ 教過課

4：請依您對申請者之了解，做一客觀評鑑：

評定等級及項目	優 (10%)	中上 (10-20%)	中等 (20-50%)	中下 (50%以下)	無法評估
專業知識					
求學動機					
創造力與想像力					
情緒的穩定性					
責任心					
人際關係					
自信心與成熟度					
誠實與可信度					
溝通與組織能力					

5：您估計被推薦人研究能力與其同年級學生比較：

☐ 前10%　☐ 前10~20%　☐ 前50%　☐ 後50%　☐ 無法評估

6：您有機會是否願意收被推薦人為研究生？

☐ 願意　☐ 不願意　☐ 沒有意見

7：請簡述您對該生之綜合評估。(若空間不足，請另備信函書寫)

推薦人簽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使用推薦人慣用格式。

116 學年度長庚大學
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高階商務與經管組
個人資料表

本表共三頁。

- 為提供本班入學之依據與評分之參考，請詳細確實填寫以下各項資料，本資料僅供本所審查之用，對外絕對保密。

報考組別	☐ AI 企業領袖群 ☐ AI 醫師領袖群				
基本資料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H):　　(O):　　手機:			
學歷資料	大學/研究所科系	學位	起訖年月	重大成就	
工作經歷	服務單位(行業別)	資本額	起訖年月	擔任職務	年薪
	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全職工作之年資共計 _____ 年 _____ 個月				
主管管理經驗	服務單位及職務名稱	工作內容	所管理之人數	掌控之預算額	

（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就讀動機與未來期望	➢ 請簡述個人攻讀碩士班的主要動機，以及對未來的規劃、目標、及期望。
領導成就	➢ 請簡述個人最有意義的領導經驗，請不要著重在領導的情境細節，而是注重你個人如何成為有效率領導人的心得。(300 字為限)
學習經驗	➢ 成功的領導者善於從失敗中學習，請描述你最有意義的失敗經驗，解釋為何失敗及學習經驗。(300 字為限)

專業成就	➢ 過去之專業成就、個案（如：專業證書、考試證書、培訓證書、得獎事蹟、服務證明等，請附影印本）：
推薦人	➢ 請列舉二位適當人選，例如師長或主管姓名與電話，以供本所諮詢之需： 1. 2.

以上所填寫之資訊完全屬實，同時，本人並授權長庚大學招生委員會查明上述資訊。若所述不實，願接受長庚大學招生委員會入學資格之裁決。

填寫人：_____

116 學年度長庚大學
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高階商務與經管組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報考申請表及切結書

<table>
<tr><td>報考組別</td><td colspan="3">☐ AI 企業領袖群
☐ AI 醫師領袖群</td></tr>
<tr><td>考生姓名</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 rowspan="2">資格條件
（請勾選）</td><td colspan="3">具下列任一資格並提出以下相關證明文件：
1. 最高學歷證明
2. 曾參與其他學術、教育機構學習證書。（合計三個月以上）
3. 公司資本額證明或營業額之有效證明
4. 有效之在職證明與工作年資證明
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以同等學力報考。</td></tr>
<tr><td colspan="3">☐擔任上市上櫃公司之負責人，或協理級（含）以上職務滿 3 年者，或經理級（含）以上職務滿 6 年者
☐擔任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5,000 萬元（含）以上公司之負責人或協理級（含）以上職務滿 5 年者
☐擔任年度營業額新臺幣 1 億元（含）以上公司之負責人或協理級（含）以上職務滿 3 年者
☐具備 10 年以上工作經歷，並曾任公司負責人或協理級以上職務 5 年以上者
☐曾獲頒教育部承認之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於個人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並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佐證者
☐於社團法人或公益團體有卓越服務貢獻，並具具體證明者</td></tr>
<tr><td>切結事項</td><td colspan="3">本人擬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報考 116 學年度長庚大學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高階商務與經管組，本人報考資格條件，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貴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對於報名資格審查結果，絕無異議。

申請人親筆具結簽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審查</td><td colspan="2">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
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td><td>長庚大學招生委員會</td></tr>
<tr><td colspan="2">☐審查通過
☐審查不通過：</td><td>☐審查通過
☐審查不通過：</td></tr>
</table>

※若未通過審查者，考生可提出退費申請，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作業費 200 元後，餘數退還。